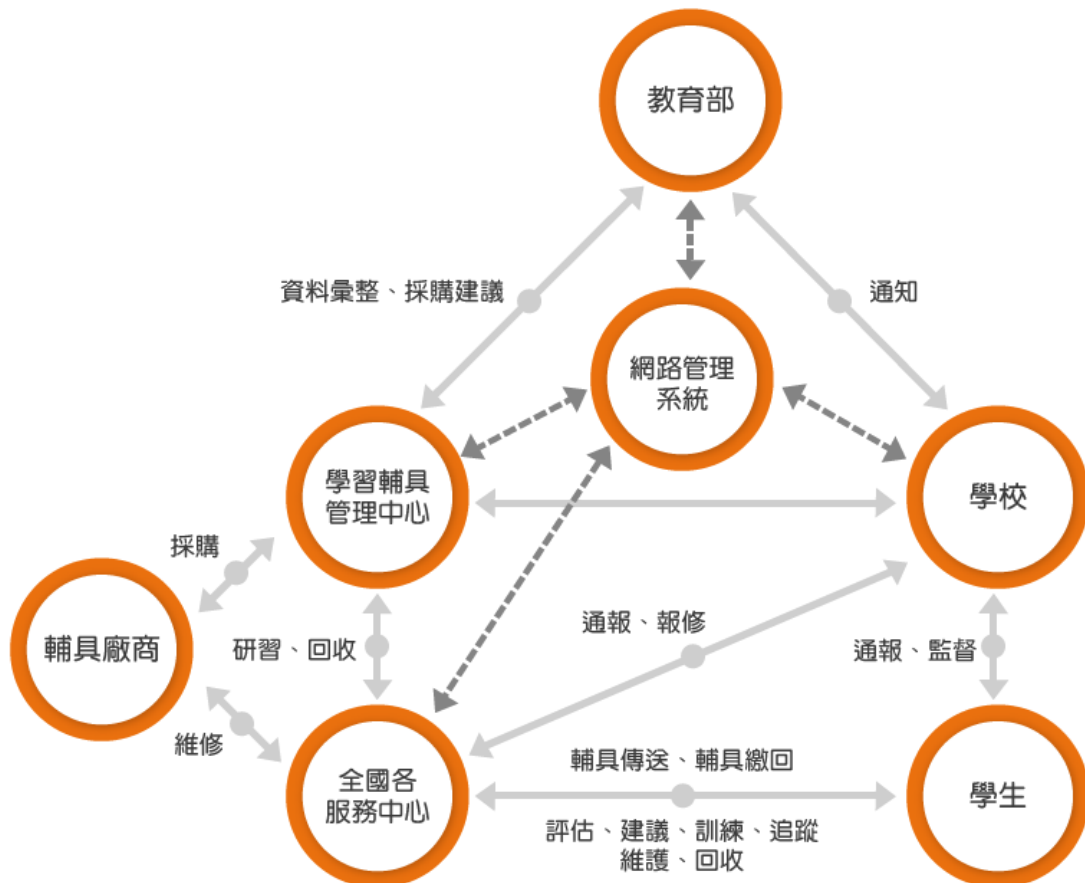


注意事項

借用輔具前請詳細閱讀以下事項，並同意下列規範

1. 本中心提供之輔具均為教育部財產，僅提供租借而非贈予。
2. 高中職學生最高借用年限為五年，大專生最高借用年限為六年，研究所及專技學生最高借用年限則同等於各校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。但學生應於轉學、休學或畢業離校前將輔具歸還校方，再由校方歸還大專校院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（以下簡稱管理中心）。
3. 學生若因輔具不適用或其他因素閒置不用時，應辦理歸還手續，將輔具歸還校方，再由校方歸還管理中心。
4. 輔具租借目的在於降低肢體障礙對學習造成的影響，因此僅提供學習相關輔具；生活、復健等相關輔具，例如：如進食輔具、穿衣輔具、跑步機、站立桌等均無法提供。
5. 本系統供之輔具須能回收再租借，故過於個人化之輔具，例如：背架、義肢、特殊鞋墊、取模訂做之座背墊系統均無法提供，建議由其他管道申請補助。
6. 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相關輔具，例如：爬梯機、電梯、斜坡等，非此計畫補助範疇，須由校方尋求其他資源。
7. 非管理中心租借之輔具或學生私人購買之輔具若需改裝、維修，本中心無法提供；但本中心租借之輔具若需改裝或維修自然損壞處，其相關費用由管理中心支應。
8. 租借輔具前，必須經由專業人員評估，專業人員僅開立學生所需輔具之規格，管理中心僅提供符合該規格之輔具，無法提供指定之輔具品牌。
9. 學生使用輔具前須經由專業人員指導後方可使用，若專業人員判定學生操作上有安全疑慮，為顧及學生安全，恕管理中心無法提供輔具租借。
10. 管理中心僅提供輔具租借及專業評估、指導，若非輔具本身設計及製作之問題，則輔具使用過程中發生之意外須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11. 學生所需之學習輔具若需特殊設計，得視國內廠商在技術及人力上是否能製作，管理中心僅能盡力尋求資源。

大專校院肢障學生學習輔具評估流程圖



教育部

1. 年度經費核發
2. 學期開始前通知學校相關評估資訊
3. 核定採購輔具規格、數量
4. 整體肢障輔具服務系統運作監督
5. 績效考核

學校

1. 寄發自我評量表
 2. 通知年度新生・前往服務中心接受評估
 3. 學生輔具資料列檔協助管理
 4. 肢障輔具報修
-

學生

1. 約定時間前往輔具中心評估(視情形由服務中心到校評估)
 2. 學習、試用新輔具
 3. 肢障輔具報修
 4. 休學、轉學、畢業將輔具繳回服務中心
-

網路管理系統

1. 學習輔具服務中心及相關資料上網
 2. 肢障學生資料建置
 3. 評估資料建置
 4. 共用輔具資料建置
-

學習輔具管理中心

1. 承接委辦計畫
 2. 支付服務中心費用
 3. 網路管理系統建置、管理
 4. 全國各服務中心資料彙整、管理
 5. 辦理訓練課程、開發新服務中心
 6. 擬採購輔具規格、數量呈報教育部
 7. 輔具採購、與服務中心共同驗收
 8. 輔具送學校
 9. 建置輔具回收、再利用系統
-

全國各服務中心

1. 評估大專肢障學生適用輔具(視情況到校評估)
2. 輔具採購建議、共同驗收
3. 相關使用輔具訓練
4. 輔具使用追蹤
5. 輔具維修、調整
6. 回收共用輔具・整理後清單轉交輔具管理中心